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金賢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宏岳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(一)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未據於聲請狀上載明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程式顯有欠缺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